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絡人：黃詩宇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cy1302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5322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PE06875_1_201546495031.pdf、113PE06875_2_201546495031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至116年

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)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6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1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
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學年之公立高中





(職)以下代理老師)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425%（目前為年息2.145%）；另配合政府生育政策減輕還款負擔，借款人育有6歲(含)以下子女者，貸款期間前2年得酌減利率0.020%（酌減後目前為年息2.125%）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）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；惟年薪收入達100萬元以上且貸款金額在年薪收入8成範圍內者得免徵提保證人。

(七)辦理方式，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，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臺」(<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>)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(八)檢附來函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來函及海報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文
2024/06/20
16:03:46
換章

訂

線

08